

价值范式下的宪政^{*}

李乾宝

(宁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律系, 福建 宁德 352100)

[摘要]不管“宪政是民主政治”的观点,还是“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施状态”的观点,或“宪政是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制衡及对人权保护”的观点,都无法得出“宪政是什么”的满意答案;而传统的三种综合回答“宪政是什么”的范式,也陷入了“宪政客观属性回答法”。鉴于此,以马克思、迪尔凯姆和韦伯的理论为依据,通过价值的范式,对“宪政是什么”进行了分析和回答。

[关键词]宪政;宪政形式价值;宪政实质价值

[中图分类号]D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4-0015-06

近年来,宪政成为我国法学学者和政治学者者特别关注的热点,甚至整个学术界对宪政问题也给予了极大关注,并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回答“宪政是什么”,以及“怎样回答宪政是什么”。与已有的研究结论不同,我们试图通过新的范式,即对宪政价值的分析及分类来回答“宪政是什么”。

一、“宪政是什么”的代表性观点

在回答“宪政是什么”这个问题,有学者认为,关于“宪政是什么”的代表性观点有三种:一是侧重从民主角度来阐述宪政;二是从民主、法治和人权三方面来阐述宪政;三是从权力制约、权利保障角度来阐述宪政。^[1]有学者认为关于“宪政是什么”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四种:第一种观点认为宪政是对权力制约、监督与制衡,是对国家权力限制和对公民权利保护;第二种观点认为宪政是宪法的实施状态,国家权力依照宪法运作;第三种观点认为宪政就是民主政治;第四种观点认为宪政是民主与宪法的有机结合。^[2]有学者认为对宪政概念可归纳为四种:第一种是从控制国家权力角度来界定宪政;第二种是从民主政治角度来界定宪政;第三种是从立宪、行宪角度来界定宪政;最后一种是从综合角度来界定宪政。^[3]

我们在梳理、吸收相关学者关于“宪政是什么”

的主要划分类型基础上,认为“宪政是什么”的代表性回答主要有四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宪政就是民主政治,这是我国大陆长期以来比较流行的给宪政下定义方法

较早作出宪政就是民主政治论断的是毛泽东。毛泽东在1940年《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这篇文章指出:“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4]我国著名宪法学家张友渔在1940年指出:“所谓立宪政治,实质上,就是民主政治。”“什么是宪政?宪政就是民主政治。”^[5]另一位当代宪法学家认为:“宪政就是依宪治国,也就是实施宪法的民主政治。”^[6]正如有学者指出:“在中国政要学人的观念心目中,‘宪政’与‘民主’一直互为指代,社会主义宪政即为人民民主主义宪政。”^[7]

“宪政是民主政治”的观点至少受到三方面批评:首先,“宪政是民主政治”思想渊源的唯理论赋予理性绝对可靠性,隐含专制因素。在自然法学家看来,自然存在着一系列体现正义的永恒法则,但是这个正义法则能否为人们所认识并转化为实在法,是存在疑问的。唯理论则认为,自然法是可以经过理性认识并转化为实在法,这种理论假设前提本身就蕴涵无法证明的专断论——理性能够完全认识世界并且绝对可靠。其次,民主的理论基础,

• [收稿日期]2007-03-27

[作者简介]李乾宝,男,福建霞浦人,法学硕士,宁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讲师,主要从事法学理论研究。

全民意志在现实中不可能存在。按照社会契约论的理论逻辑,民主的基础,全民意志在于全民都参加社会契约;因为他们都是社会契约当事人,理所当然要遵守自己订立的契约内容,遵守自己同意的议会立法。但是现实中,总有一部分人是不同意、也不参加社会契约,但这部分人也必须服从议会立法,因此民主在现实中往往造成参加并同意议会立法的多数人对不同意议会立法的少数人实行专制与压迫。最后,纯粹民主所设计的制度和所体现的价值缺乏对个人自由保障。民主不管作为制度设计还是作为价值理念,它所追求和体现的是一种人民主权意义上的政治平等。而在自由主义眼中,这个没有等级之分的民主社会结构无法保障自由。

第二种观点认为,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施状态

这种观点的特征是它并不在乎宪法本身的目的和内容是什么。而只要存在宪法,政治制度依据宪法建立,政治过程依据宪法运作,就有了宪政。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立宪主义像法治一样(两者是否同义尚有争论)至少可以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其中一种比较注重形式,另一种则比较注重实质。一种用法反映了对宪法的界定,例如肯尼思·惠尔爵士在《现代宪法》中所表述的,它指‘建立、管理或约束政府的规则’。……在这个意义上,立宪主义只是指制定宪法(而不管这些宪法的内容如何)的实践。”(英文单词“constitutionalism”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165页被译为宪政,在第172页被译为立宪主义,在这里“立宪主义”与“宪政”是同义的。)中国也有学者认为:“宪政是指国家的政治活动特别是执政党和政府的所有活动必须依照宪法进行。”^[6]

对于“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施状态”,主要有以下批评:我们通常把宪政理解为宪法至上形成的政治秩序,由此容易得出宪法是宪政核心这一结论。然而世界宪政历史说明,有宪法而未必有宪政。有些所谓宪法,要么是统治者维持其统治的工具,要么是独裁者实行暴政的遮羞布,例如从我国清朝末年的钦定宪法大纲到民国的临时约法,从袁世凯的北洋政府新约法到汪精卫的伪宪,都是有宪法之名,而无宪政之实。日本、德国的早期宪法也是如此。^[10]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后,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一部所谓“宪法”,但只有某些国家是公认的“宪政”国家。其实,英、法、美等国都是世界公认的宪政国家,但这些国家的宪法在形式上并非是完美的文

件。即使是最受世人称道的世界第一个成文宪法——美国宪法也只不过是份颇为出色但并非完美的文件,这些事实使“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施状态”这个结论受到质疑。批评者认为,“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施状态”这个观点看到的只是事物表象。

第三种观点认为,宪政是指对权力制约、监督、制衡及对人权保护。

这种观点在西方有悠久的历史,并且是西方主流观点。博登海默认为:“古典自然法学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以试图确立防止政府违反自然法的有效措施为其标志的。……法学理论在这一阶段所主要强调的是自由。”对于防止政府是否超越权力界限,“(洛克)重点主要在于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为了防止滥用权利,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最可靠的政府形式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府。”^[11]美国20世纪的宪政权威麦克尔文也指出:“在所有相继的用法中,立宪主义都有一个根本的物质:它是对政府的法律制约……真正的立宪主义的本质中最固定的和持久的东西与其肇端时几乎一模一样,即通过法律限制政府。”^[12]

在我国,也有学者从控制国家权力,保护人权角度界定宪政。如梁启超就将宪政解释为立宪政体;“立宪政体,亦名为有限权之政体;专制政体,亦名为无限权之政体。”^[13]另一位当代学者认为:“宪政的要义是国家的合法权力最终来自于人民的同意,权力最直接来自于法律的规定,通过限制权力来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非法侵犯。”^[14]

对宪政是权力的制约、监督、制衡,及对人权保护的批评在于:首先,在这一类概念中,将宪政解释为权力分立、有限政府,这是以西方社会和法律为蓝本的,渗透着鲜明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其次,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社会矛盾日益加深,以及原先以西方法律为模本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移植西方法制和宪政改革相继破产,军人政变频频发生,让人们特别是让第三世界国家加深了对西方法制和宪政的担忧、怀疑、批评。最后,不管是三权分立也好,有限政府也好,都是控制国家权力的具体形式。而在现实中,各国控制国家权力的形式可能是不同的。例如英国是实行不成文宪法制,君主立宪制,议会的两院制以及议会至上,内阁制等;而美国是实行成文宪法制,三权分立与相互制衡,总统制,美国意义上的司法审查制,联邦和州的分权等。而法国是实行人民主权和人

与公民的权利,总统制与内阁制的混合,行政诉讼与宪法委员会等。^[15]

第四种观点是从综合角度或者折中角度来界定宪政

这种观点不是从一个角度来界定宪政,而是从多角度、多要素来界定宪政。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的第二种对宪政的用法:“视立宪主义为建立并推动某类政治制度的实践,这类制度中包含有体现有限政府原理的规则。它们通常含有保障政治或经济权利和自由的法案或宪章,以及旨在保护个人权利不受国家侵犯的其他结构性特征。”^[16]

我国也有学者认为:“宪政就是依据宪法来治理国家的民主政治,是依据宪法来安排和行使权力的民主,它不是宪法与政治的简单相加,它由一系列规范政治权力运作、保障公民权利的程序、规则和制度组成,其本质是对政治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或者说,宪政是指由一个能够付诸实施的宪法确立的,以民主为基础,以法治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17]另外,新版《宪法学》和《法理学》教材一般也采用类似的综合界定来给宪政下定义。^[18]从综合角度或者折中角度来界定宪政,近几年在国内已经越来越多,并在一定意义上已经替代了“宪政是民主政治”的旧主流观点,成为我国国内新的主流观点。

二、“宪政是什么”的回答范式

综合上面分析,不管“宪政是民主政治”的观点;还是“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施状态”的观点;或是“宪政是指对权力制约、监督、制衡及对人权保护”的观点;都无法得出令人满意的宪政概念回答。因为这些观点仅仅从一个人或者主要从一个角度来回答宪政,这种单一、简单、静止的对宪政描述不能反映出宪政多面、复杂以及动态过程。因此,我们还是比较赞同从“综合角度或者折中角度来界定宪政”。

我们已经明确要从综合角度或者折中角度来界定宪政,接着我们要做的是用怎样的范式来回答宪政。马克思唯物辩证观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结构,“结构范畴就是表征事物内各要素的组合作用、结合方式的范畴。”^[19]因此,从综合角度或者折中角度来界定宪政也有结构问题,众所周知,不同结构、不同逻辑形式和排列组合,其结论和效果是根本不同的,读者对它的理解和感受也是不

同的。

在“怎样回答宪政是什么”这个问题上,有学者认为总共有三种范式。第一种范式是定义法;第二种范式是宪政的内容或者要素法;第三种范式即他自己的思路,用宪政的标准法来回答宪政是什么。

定义法,即用下定义的描述方法回答宪政是什么,这是最普遍、最经常的方法,也是读者最容易接受的范式。但由于中外学者对宪政概念没有统一认识,对究竟什么是宪政莫衷一是。因此实践中宪政定义法起点不同,角度各异,不能给读者一个满意答案。第二种范式是宪政的内容或者要素法,即用现代宪政至少包括哪些实质内容或者要素,用列举要素的方法来回答宪政。如在1987年召开的世界比较宪政项目规划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现代宪政至少应当确立:宪法为母法,宪政是由意识形态和文化决定的一系列特殊道德观点,宪法必须考虑“合法性”和“同意”等实质内容。但内容或者要素法以列举的方式对宪政界定,难以避免漏下宪政要素或者内容。于是这位学者从第三种范式即他自己的思路,用宪政的标准法来回答宪政是什么,他认为宪政的前提标准是民主政治,目的标准是有限政府和人权保障,形式标准是契约,内容标准是自由,并且认为用宪政的标准法来回答宪政,既能让读者清楚宪政是什么,又能让读者明白宪政不是什么。^[20]

上面三种范式虽然各具特色,但基本上可以把它们归结为“宪政客观属性回答法”。因为这三种回答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强调宪政的客观性、客体性,强调宪政对人、对主体的自在性、独立性。由于这三种观点只强调或者主要强调宪政自身存在和属性,而未能说明或者解释主体对宪政的态度要素,这样就使宪政概念回答陷入纯客观描述中,陷入纯科学主义中。难以回答读者对他们的问题:宪政是自然发展过程还是历史发展过程?宪政产生、发展是否需要人的参与?当主体对宪政的存在、属性等没有需要、要求或者兴趣时,能够产生、发展宪政吗?

“根据哈维·维勒的研究,宪政一词虽然早在1832年就出现,但它成为政治术语中的重要词汇则是将近一个世纪以后。在20世纪20、30年代……一些学者如麦克尔文等著书立说,探讨宪政问题,并开展了许多重大争论。争论的结果使得宪政成为此后30多年政治理论的中心概念。”^[21]因此宪政不是自然发展过程,而是要人参与的历史发展

过程,是历史主体——人类从国家权力行使入手,并试图让人类在国家权力关怀下一步步走向自由,而创造的一种制度。

既然宪政是要人参与的历史发展过程,是历史主体人类所创造的一种制度。因此我们认为,要认识与表达宪政,就不应该用“宪政客观属性回答法”来定义,因为“宪政客观属性回答法”忽视了人这个创造宪政、发展宪政的主体。为了克服“宪政客观属性回答法”的局限性,我们应当用“宪政主客体关系回答法”来定义宪政,为此我们引进了一个反映宪政主体与客体之间动态关系的概念——宪政价值。马克思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20]马克思关于价值的界定深刻揭示了价值是以一定关系为背景,是以一定关系为条件,但同时也说明了这种关系背景不是价值本身。^[21]从马克思对价值的阐述,可以推导出一个结论:宪政价值不是纯粹客观的宪政存在、属性和作用;而是在满足人们需要这种特定的关系背景、条件下的宪政存在、属性和作用。这样,就能够克服“宪政客观属性回答法”的局限性,把宪政的存在、属性、作用与主体“人”的需要很好的联结起来,从而在动态上回答宪政概念,也能够明确表明宪政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体现人的价值变化对宪政的重要性。

其实,在“怎样回答宪政是什么”问题上,我国好多学者已经探索性的用宪政价值回答了。有学者早在1998年就指出宪政基本价值至少包括:“人权的基本保障,权力的合理配置,秩序的严格维护,利益的有效协调。”^[22]有学者则认为:“在宪政的价值构成体系内,正义具有绝对性与综合性的特质,是宪政的第一性价值,并构成宪政的价值基础;民主、自由等现实价值目标是宪政的第二性价值,它们来自于正义并受制于正义,是宪政的具体价值内涵。”“民主和秩序是宪政的形式价值,自由、平等与安全是宪政的实质性价值。”^[23]有学者认为近代宪政的价值是:“民主——宪政实质价值;法治——宪政形式价值;人权——宪政核心价值。”^[24]有学者认为:“首先,宪政的价值之一是以法律的形式界定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活动范围;其次,宪政的核心价值在于限制政治权力、特别是政府权力;其三,宪政的基本价值在于维护和发展人的尊严和权利。”^[25]有学者认为:法治有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与法治有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相适应,宪政的价值也有形式宪政和实质宪政,与形式法治相适应

的是形式宪政,与实质法治相适应的是实质宪政。^[26]

三、宪政价值的分类及内涵

对法律相关问题作类型学划分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有两位——迪尔凯姆和马克斯·韦伯,迪尔凯姆指出:“所谓分类是在开始研究时,用科学的方法从众多的不确定的个体中抽出一部分确定的个体,作为类型的标准,然后对这些确定的标准进行观察,而不必对各个个体进行全部考察。”“分类的效用是为研究事物提供一个标准,作为观察其他事物的基础,使研究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27]

有学者认为马克斯·韦伯在揭示现代法律的特征及评价标准问题上,“从理想类型学的方法论出发,把合理性行动区分为两类,即工具合理性(形式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实质合理性)。在他看来,形式合理性是关于不同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主要被归之于手段和程序的可计算性,因而是一种客观的合理性。……而实质合理性或价值合理性则是关于不同价值之间的逻辑关系判断,主要被归之于目的和后果的价值,因而是一种主观的合理性。这种主观合理性常常具有非理性的因素。……不过这种价值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与自然法价值理想相联系,因而具有革命的性质,往往成为打破传统、推进社会理性化过程的动力。”“价值合理性(实质合理性)通过工具合理性(形式合理性)表现出来,工具合理性(形式合理性)必须以价值合理性(实质合理性)为其存在的根据和前提。”^[28]

我们以迪尔凯姆和马克斯·韦伯的社会法律类型学为理论渊源,合理吸收我国相关学者关于法治与宪政价值分类理论。从宪政价值是否可计算性、是否客观性标准出发,把宪政价值分为:宪政形式价值与宪政实质价值。

宪政形式价值指向宪政本身,要求宪政本身规定的具体原则和标准具有手段和程序的可计算性、可操作性,具有技术性标准,具有明确、精确的客观理性评价原则。如民主程序的选举,通过法律规则对政府权力限制、行政与司法分离等,就是属于宪政形式价值。而宪政实质价值是指宪政的目的和归宿是什么,它表达的是宪政的目的性价值评价。宪政实质价值总是与自然法价值理想相联系,它往往是推动宪政产生、变化、发展过程的动力。

通过对宪政形式价值分析,我们认为宪政形式

价值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国家权力、政府(广义上,政府是所有国家权力的总称;狭义上,政府仅仅是三种权力中的行政部分)是经过宪政主体——公民同意,并且官员与裁判者经过民主程序产生;第二,国家权力、政府是法治的,即权力产生、权力行使程序、权力范围都是宪法、法律预先规定;第三,国家权力、政府是制衡、受监督的。而宪政实质价值主要是自然法思想,即随着历史上每一次经济发展,政治制度变迁,人们价值观变化,人们总是在问:我们需要国家权力、政府做什么?我们需要宪政做什么?人们思考的结果可能会得出一个大致相同的结论:为了人更好生存、发展与自由,即为了更好的人权。

第一,国家权力、政府是经过宪政主体——公民同意,并且官员与裁判者经过民主程序产生。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不足以保护人民的私有财产和自由权,因为它存在重要缺陷:第一,“缺少一种确定的、规定了、众所周知的法律,为共同的同意接受和承认为是非的标准和裁判他们之间一切纠纷的共同尺度。”第二,“缺少一个有权依照既定的法律来裁判一切争执的知名的和公正的裁判者。”第三,“缺少权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使它得到应有的执行。”要改变这种自然状态就是通过契约,组成政治体——国家与政府,使其具有公共裁决的权力和立法权威。^[1]那应当怎样来制定契约呢?这就需要民主程序,人民用同意的方式把自己的主权委托给国家与政府。

因此,国家权力、政府不过是来自人民的委托,而人的自然权利最神圣。这就要求国家、政府及其成员必须经过人民同意、接受,并且官员与裁判者经过民主程序产生。只有在民主程序这种宪政形式价值状态下,人民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利才可能得到实实在任在保护,人民也可能在事实上具有国家主人的地位和感觉。

第二,国家权力、政府是法治的。民主最基本的意义是用投票方式表示国家主权是人民的,是多数人的统治;民主关注的只是权力归属问题,关注的只是谁来掌握权力以及掌握权力人数的多寡,民主将政治权力从别人的恣意妄为中解救出来,使人民能够选择自己的政府,形成对立法及行政过程的参与,并可能形成满足多数人愿望的权力格局。但是在民主选举制度中,通过选举产生的保护员(代表)或者官员并不完全能够体现多数人意志和利益,也不是多数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反映,而只

是体现多数人意志和利益的途径而已,只是对多数人意志和利益的制度安排。因此,议会、议员(代表)和官员实际上并不能代表多数人的利益与意志,民主形式的这种缺陷为议员(代表)和官员为了个人利益而背离人民利益行事提供了可能性。

另一方面,权力是否专横,与谁掌握权力以及掌握权力的人数多寡并没有必然联系,而主要与权力是否可以控制、是否受到限制有很大关联,而民主本身无法控制权力,无法限制权力。正是为了克服民主形式这种缺陷,就必须使国家权力、政府法治化,即权力产生、权力行使程序、权力范围都由宪法和法律预先规定。法治是追求宪政的必然要求,因为法治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通过宪法和法律构筑出具有操作性、可测量的具体原则、制度和规范。

第三,国家权力、政府是制衡、受监督的。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或者几个人手中,固然会造成独裁专制,但权力集中在多数人手中,也可能产生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阻止暴政除了法治之外,还有一个很好的方式就是权力制衡。洛克主张权力是有限、制衡的,并且主张把立法权与行政权相分离。孟德斯鸠继承、发展了洛克的分权理论,进一步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并要求三权之间相互限制、制衡。

后来三权分立、制衡最终在美国得到实现,美国就是通过宪法,使三权在宪法的支配下运行。当然,三权分立未必是国家权力、政府制衡的最好途径,但是国家权力、政府是制衡、受监督的,却是宪政国家的共同选择。

宪政实质价值与自然法的价值理想相联系。“古典自然法哲学的发展,或许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理论有一个共通点,就是他们都认为自然法得以实施的最终保障应当主要从统治者的智慧和自律中去发现。第二阶段……以经济中的自由资本主义,政治及哲学中的自由主义为标志;而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观点则是这一时期的代表观点。他们都试图用一种权力分立的方法来保护个人的天赋权利,并反对政府对这些权利的不正当侵犯。第三阶段的标志乃是对人民主权和民主的坚决信奉。自然法因此取决于人民的‘公意’和多数人的决定。”^[2]无论是洛克、孟德斯鸠的分权、制衡理论,还是卢梭的人民主权“公意论”,其最终目的都在于保护人民财产、发展人的自由。

马克思也曾经说过:“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是人,现实

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目的的工具利用的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32]这句话隐含着说明人类创造历史(包括宪政在内)的目的是追求自己的自由。因此宪政实质价值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最终目的,以人为终极关怀,使“人”成为真正的“人”,是为了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自我实现。用一个单词,宪政实质价值——人权,是宪政的追求目的和归宿。

根据上述对宪政形式价值和实质价值的分析,我们可以把宪政定义为:宪政是以公民的人权为实质价值,以民主、法治、权力制衡、受监督为形式价值的国家权力在宪法下的运行状态。

[参考文献]

- [1][28] 秦前红,叶海波.论社会主义宪政[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2).
- [2][9] 刘启云.全国党校系统“法治、宪政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理论研讨会综述[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4,(9).
- [3][21] 徐国利.宪政概念考源与辨析[J].河北法学,2005,(6).
- [4]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M].人民出版社,1975.2.
- [5] 张友渔.宪政论丛(上册)[M].群众出版社1986.68.80.
- [6] 许崇德.对现行《宪法》作用及宪政的认识[J].法学杂志,2005,(2).
- [7] 解贤碧.论我国宪政模式的走向[J].中国法学,2003,(1).
- [8][16]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72.172.
- [10] 李伯超.宪政四题[J].法学评论,2005,(1).
- [11][32] (美)博登海默,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63—64.
- [12] 转引自宋功德.宪法中的产权/经济行使权[EB/OL].中国宪政网,2003—10.
- [13] 梁启超.立宪法议[EB/OL].法律史学术网.
- [14] 仇加冕.宪政与法治[J].社会科学家,1995,(1).
- [15] 参见沈宗英.比较宪法[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4—31.
- [17] 肖译晟.宪法学——关于人权保障与权力控制的学说[M].科学出版社,2003.420.
- [18]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77.郭道晖.法理学精义[M].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356.
- [19] 李秀林,王子,李准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230.
- [20] 郑琼瑶.也论宪政的标准[J].法学评论,2005,(2).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人民出版社,1963.406.
- [23] 张恒山.法的价值概念辨析[J].中外法学,1999,(5).
- [24] 谢维厚.宪政基本价值论[J].社会科学研究,1998,(6).
- [25] 占美柏.宪政的价值解析[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6).
- [26] 肖北虎.近代宪政价值及构建[J].中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版),2002,(3).
- [27] 程竹汝.宪政:价值、形态与表现方式[J].学习与探索,2003,(4).
- [29] (法)迪尔凯姆,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论[M].华夏出版社,1988.63.
- [30] 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73—74.96.
- [31] 英]洛克,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篇)[M].商务印书馆,1964.77—78.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人民出版社,1957.118—119.

(责任编辑:朱德东)

On constitutionalism under value outlook

LI Qian—bao

(Department of Law, Ningde Normal Academy, Fujian Ningde 352100, China)

Abstract: What constitutionalism is can not obtain a satisfied answer no matter whether constitutionalism is democratic politics, no matter whether constitutionalism is a real state of constitution, and no matter whether constitutionalism is the restriction, supervision, control and human right protection of rights. However, traditional three comprehensive answers for what constitutionalism is are restricted to objective answers of constitutionalism. As a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theories of Marx, Emile Durkheim and Max Weber, under value outlook,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answers what constitutionalism is.

Keywords: constitutionalism; formal value of constitutionalism; real value of constitutionalism